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每股转增 0.401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414,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87,798.86 元(含税),转增 31,444,259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9,858,87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8,414,611	31,444,259	109,858,87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9,858,87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7,6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 元;对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68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60236682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5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59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389,350.00 元,转增 24,239,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4,838,6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8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0,599,000	24,239,600	84,838,6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4,838,6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3801119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733,345.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9,31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45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顾清泉、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庆九、丁彩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股东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8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为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监事会审核,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监事会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连任监事薪酬方案沿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薪酬方案。

2. 新任监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新任监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公司不发放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 号)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3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 5,699.1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30.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苏公 W[2019]B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与子公司湖南金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所有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注销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4900000001	已注销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2700923260	已注销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1600923292	已注销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98153333	已注销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3201073769	已注销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3700632508	已注销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761544840057	已注销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2100536261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注销日的合计金额 3,408,775.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克石油惠州 12-7 油田石油探明新增储量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10 月,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简称"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合作的南海珠江口盆地 03/33 合同区惠州 12-7 油田(简称"惠州 12-7 油田")获得重大勘探突破,勘探井在古近系恩平组地层中共钻遇近 50 米净油层(垂厚),钻杆测试作业获得单层自喷日产超千桶的高产工业油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临时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惠州 12-7 油田于近期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近 1,000 万吨。

惠州 12-7 油田储量全部位于《南海珠江口盆地 03/33 区块油气勘查》矿业权所属范围内,矿业权与已知毗邻矿业权的关系清楚,无矿业权属争议,且该油田位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域。

三、后续开发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洛克石油后续将与中国海油一起完成惠州 12-7 油田环境评价、整体开发前期方案准备、投资测算以及经济评价、投资决策等工作。

惠州 12-7 是洛克石油在南海东部海域珠江口盆地第一个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近千万吨的勘探发现。本次储量获批是该油田正式启动开发建设的前提,有利于持续推动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油的长期合作,并将进一步增强洛克石油资产规模及公司在油气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进展事项对洛克石油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项目环评报告存在无法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无法在项目计划时间内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的风险;

2、油田开发方案和项目经济性受限于项目投资规模和国际油价,存在达不到合作各方投资决策标准的风险;

3、受全球范围内供需平衡、经济情况、地缘政治、新能源发展和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波动频繁且存在下跌风险;

4、海上石油作业属于高危行业,存在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

5、惠州 12-7 油田目前仍属于开发前期阶段,距离油气开发生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2,514,0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83,018.1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33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33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3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 5 个包,中标金额共约为 10,472.03 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项目中标 5 个包,分别为: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327-1307-23001)"包 54"和"包 115",金额分别为 2,860.11 万元、2,938.93 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分标编号:SG2327-1108-23005)"包 15"和"包 56",金额分别为 1,839.33 万元、1,080.26 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分标编号:SG2327-1108-23006)"包 15",金额为 1,753.40 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60281191379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为 10,472.0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4.7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1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70,000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22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11,167,200.00 元。

本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270,000 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70,000	2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35,880	-270,000	120,065,880
总计	120,335,880	0	120,335,88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963,2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5.6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二号")、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三号")、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旋木")、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一号")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18,600 股;2023 年 4 月 28 日,"冠宇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冠宇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0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21,855,747 股增加至 1,121,856,252 股,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61%变动至 5.61%,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0%。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徐海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2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330,300	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3	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16-6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8,888,300	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4	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6-4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5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003
合计			11,218,600	1.00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海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840,000	1.68%	18,840,000	1.68%
易科汇华信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60,600	0.42%	2,330,300	0.21%
易科汇华信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965,600	2.94%	24,077,300	2.15%
淄博旋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53,400	1.00%	11,253,400	1.00%
易科汇华信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62,203	0.58%	6,462,203	0.58%
合计		74,181,803	6.61%	62,963,203	5.61%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1,121,855,747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21,856,252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